

# 中國香港實施 世界貿易組織 服務貿易本地法規新守則

## 服務貿易本地法規聯合聲明措施

由2024年2月27日起，世界貿易組織（世貿組織）服務貿易本地法規聯合聲明措施（聯合聲明措施）就便利服務貿易而制定的一套新的本地法規守則（守則）已經生效。守則對聯合聲明措施的參與成員具有約束力，包括中國香港及我們的主要服務貿易夥伴如中國、歐洲聯盟、日本、新加坡、英國和美國等，共佔全球服務貿易超過92.5%。守則的實施將惠及所有世貿組織成員的服務提供者。詳細請參閱[適用於中國香港的守則文本](#)及[專題網頁](#)。

## 什麼是本地法規守則？

企業在市場上提供服務前，通常需要符合與牌照要求和程序、資格要求和程序，以及技術標準有關的本地措施，以獲得批准提供服務。守則旨在便利服務貿易，使有關本地措施更透明、更可預測和更有效率，從而為服務提供者減少繁瑣的規則和降低貿易成本。

## 守則是否適用於所有服務行業？

守則的適用行業範圍因參與成員而異。一般而言，守則適用於各參與成員在世貿組織《服務貿易總協定》（《總協定》）下作出承諾的服務行業。如參與成員選擇擴大行業範圍，守則亦可適用於額外的服務行業。

對中國香港而言，守則除了全面應用於在《總協定》下已作出承諾的30多個服務行業（包括會計、審計及簿記服務、電訊服務、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、餐館及膳食服務、旅行社及旅遊經營者服務等），亦包括額外六個與環境服務業有關的子行業（包括排污服務、衛生及相類服務、廢氣清理服務、降低噪音服務、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，以及其他環境保護服務）。

## 香港服務提供者能如何受惠？

守則旨在令監管環境更有利營商，尤其惠及中小型企業。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本埠及其他參與成員的市場提供相關服務時，將受惠於這個更透明、更可預測和更有效率的監管框架，減省貿易成本。



透明度



監管機構應及時公布牌照／資格申請有關的資訊，包括申請的要求和程序、收費、聯絡方法、上訴程序等。



預測性



監管機構應提供處理申請的大概時間、確保處理申請的時間合理、及提供申請狀況的資訊和結果等。



方便快捷

若情況許可，監管機構應盡量接受電子形式的申請，及提供一站式服務，簡化有關程序。